

鹽焗雞與 BNO

作者：張志剛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、全國政協委員
文章刊載於《明報》2016年1月13日

幾年前，有一種疾病曾在香港肆虐，名為「盲搶鹽」。事源是2011年，日本福島核電站發生事故，造成市民對核輻射的恐慌。這時，不知哪裏傳出的「知識」，說鹽中有碘，碘可以抗輻射。這種似是而非，加上「化學概念」包裝的說法，令香港出現一股搶購食鹽的風潮，坊間甚至出現標明可以「抗輻射」的「鹽焗雞」。其後，時任食物及衛生局長的周一嶽澄清指該說法並無科學根據，認為「盲搶鹽」事件是有投機分子企圖從中取利。想起這舊聞，是因為近日網絡上有人因為李波事件，傳出BNO（英國國民(海外)護照）可以作為港人的「逃生門」。BNO可作「逃生門」，與「鹽焗雞」可以「抗輻射」可謂相映成趣。

然而，作為負責任的知識分子，就有必要拿些根據，向公眾說明BNO到底「是」什麼，「不是」什麼。

BNO 只是旅遊證件

回顧當年設立BNO的初衷，就是英國政府為免大量香港人移民至英國，不能給予港人居英權，但又想令香港人與英國維持某種連繫，當年BNO甚至因而被香港人指摘為「虛偽」。一本30年前被認為是「虛偽」的簿仔，在30年後的今日又會有什麼「實際」作用？坦白說，BNO實際上只是一本旅遊證件。

既然是旅遊證件，是否續領BNO就是簡單的數學問題，計計成本效益就知道有沒有必要。現時續領成人BNO的費用（連郵費）為102.86英鎊（約1131港元）（32頁）或110.86英鎊（約1219港元）（48頁），相比特區護照的370港元（32頁）或460港元（46頁），貴約兩倍。此外，申請手續並不簡易，需寄相關證明文件往英國辦理，若7年以上無續期再申請，則需找一名相識兩年及持有英國或歐盟護照人士或專業人士副簽。香港人一向精打細算，考慮實際需要後的續領情況，就如英國駐港總事館資料所顯示，1997年回歸時香港有340萬人持有BNO，2004年有8.8萬宗續領申請，2011年更只有不足8000宗。

BNO不是「逃生門」也不是「護身符」

BNO作為旅遊證件是否「抵續」，前文已有分析，讀者可自行判斷，但有人說BNO是「逃生門」，就有必要澄清，以正視聽。BNO不是英國公民護照，沒有居英權及歐盟公民身分。過往道聽塗說一些人拿着BNO在入境時如何便利，大多是因為在

早期一些國家尚未分清楚 BNO 與英國護照的分別，所以有魚目混珠的空間。但今時今日，香港的地位更為明確，那本「虛偽」的 BNO 原形畢露，近年持 BNO 入境已要排「all passport（非英國護照）」及「Non EU passport（非歐盟護照）」的隊伍。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更表示，BNO 非國籍證件，在外地亦不能拿 BNO 到英國領事館求助。由此可見，BNO 不要說「逃生」，連「護身」的價值也沒有多少。

日常生活中，「逃生門」是有關消防方面的概念，由小到大的消防演習，大家最重要的是要知道有意外時要往哪裏走。然而，如果亂點「逃生門」，有事時才醒覺原來此路不通，後果不堪設想。近日 BNO 可作為「逃生門」的妄論，已逐漸演變成放棄中國籍的討論。有人甚至以為持有 BNO，放棄中國籍反而可以有更大的保障，以訛傳訛的威力實在令人擔憂。選擇國籍，其實也是個人自由，但不能不搞清楚中國國籍法。

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，但鑑於香港的實際情況，有相當港人在 1997 年前移民外地，所以務實的做法，就是本地華人，一概視為中國籍，已有外國護照的人士，必須正式通過既定程序手續，放棄中國國籍，他通過移民所取得的國籍，才可以得到確認。拿了某國的護照，又要真真正正做某國的公民，就必須按以上的程序手續進行，否則仍然是中國籍，其外國護照仍然是旅遊證件。1961 年，聯合國制定了《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》，中國也是締約國之一。事實上，持有 BNO 更不是放棄中國籍的合理原因，其背後理念就是不想有人淪為無國籍的無根之人。沒有其他國家護照而只是持有 BNO，根本無法申請放棄中國籍。看了新聞而去申請 BNO 而放棄特區護照，根本就是被耍！當然，在特區護照以外多拿一本 BNO 是可以，但卻不要誤會有任何國籍的含意與用途，更不是什麼逃生門。簡而言之，拿 BNO 不拿特區護照，身分仍是中國籍；拿 BNO 而去申請脫離中國籍，又因為聯合國有關條約而此路不通；拿了特區護照之外再拿 BNO，只不過是中國籍香港居民多一部旅遊證件，身分仍是中國籍。餘下就是划不划算的問題，多花那 1000 多元所為何事，是否物有所值。

李波事件是個別事件，在未能了解來龍去脈時，個人不想評論。然而，作為有社會責任的公共知識分子，應該慎言慎行，而非危言聳聽、推波助瀾，否則會被人認為是「盲搶鹽」背後的投機分子。當年有市民因為聽信謠言，買了鹽焗雞回家，雖未可抗輻射，仍有肉可食，無甚損失；但今日有市民誤信謠言，以為 BNO 是逃生門，引起政治妄想，就絕對不是「有好過無」。被耍，始終不是好玩的事情！

（文章僅代表個人立場）